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

上訴人 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乾業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被上訴人 葉月華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被上訴人 葉文勇

葉王素芳

葉青樺

葉建宏

葉貞吟

上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被上訴人 林秀峯

林聖泰

林聖彥

林聖智

林雅芬

林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7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

01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02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
03 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4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
05 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
06 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
07 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08 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9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10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11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12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13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16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1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18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19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21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2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
23 人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葉高罔市（民國94年7月11日死亡）於
24 88年2月3日與上訴人簽訂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
25 葉高罔市提供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地號
26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交上訴人興建大樓，上訴人應於點
27 交土地之日起3個月內開工，於950日曆天完工領得使用執
28 照。葉高罔市於88年8月1日與上訴人簽訂補充協議書並點交
29 系爭土地，另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30 嗣因與鄰地合建生變，自91年12月17日始能續行施作，重新
31 起算950日，應於94年7月26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加計系爭

01 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款約定於30日內申請水
02 電、6個月交屋期限及主管機關作業天數2個月，上訴人應於
03 95年4月25日前交付房屋及停車位，自翌日（即同年月26
04 日）起負遲延責任，經被上訴人催告後於103年7月25日合法
05 解除系爭契約。訴外人葉美華於98年7月30日以個人名義解
06 除系爭契約，難謂合法。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原可取得之房
07 屋、停車位，扣除2個月合理招租期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08 自95年6月26日起至99年8月2日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4%予
09 訴外人第五大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五大道公司）之
10 前1日（即同年月1日）止，因上訴人遲延所受可預期收取租
11 金之所失利益共新臺幣(下同)4,232萬2,656元。被上訴人受
12 領第五大道公司買賣價金，與上訴人給付遲延所生損害非基
13 於同一原因事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從而，被上訴人依民
14 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23
15 2萬2,656元本息予被上訴人公司共有，為有理由等情，指摘
16 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
17 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9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0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1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至原判決其他贅述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無影
23 響，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9 法官 吳 美 蒼

30 法官 蔡 和 憲

31 法官 林 玉 珮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詩 璿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